

##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下午14:30时在公司办公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、议案一：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2、议案二：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**3、议案三：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,716,195.17 元，弥补了以前年度亏损后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8,545,568.82 元。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**4、议案四：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2010 年度财务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财务部门能够按照国家财政法规，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作；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对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符合实际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5、议案五：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逐渐建立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以保证了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**6、议案六：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7、议案七：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8、议案八：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》**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9、议案九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该所业务素质良好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决议向股东大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。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10、议案十：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决定提议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议案 2、3、4、9，具体日期另行确定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4月25日